

地籍管理文件汇编

DIJI GUANLI WENJIAN HUIBIAN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 编

地质出版社

地籍管理文件汇编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 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籍管理文件汇编 /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编.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116-05949-8

I. 地… II. 国… III. 地籍管理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P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1153 号

责任编辑: 何 蔓

责任校对: 谭 英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咨询电话: (010) 82324508 (邮购部); (010) 82324580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bs@gph.com.cn

传 真: (010) 82310759

印 刷: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8

印 张: 47.25

字 数: 100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16-05949-8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 敬请致电本社;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66号）	(30)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4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	(44)
关于印发《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116号）	(47)
关于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7号）	(5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4〕5号）	(64)
关于颁发《土地变更调查专项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字〔1996〕172号）	(66)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6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全国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计办农经〔2002〕178号）	(72)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及国土资源部文件

一、综合类

-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76）
- 关于印发《地籍管理“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289号）……………（80）
- 关于表彰全国地籍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土资发〔2001〕324号）……………（87）
- 关于开展全国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53号）
……………（95）
- 关于做好中国地籍网建设和维护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6〕131号）
……………（101）
- 关于印发《地籍管理“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37号）……………（103）
- 关于表彰“十五”期间全国地籍管理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国土资发〔2006〕289号）……………（110）

二、土地确权、登记类

-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126）
- 印发《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3〕国土〔籍〕字第33号）……………（129）
- 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5〕国土〔籍〕字第26号）……………（135）
- 对错发土地使用证如何更正问题的答复（〔1996〕国土〔籍登〕字第02号）
……………（142）
- 对浙江省关于注销土地登记进行公告的请示的批复（国土批〔1996〕125号）
……………（143）
- 关于实施土地登记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1996〕国土〔籍〕字第190号）
……………（144）
-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国土〔籍〕字第2号）
……………（1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1998年第3号）……………（150）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151)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8〕101号）	(155)
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222号）	(157)
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105号）	(160)
关于地下建筑物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0〕171号）	(166)
关于更正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0〕215号）	(167)
关于广东省公路用地土地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0〕333号）	(168)
关于企业间土地使用权抵押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2000〕582号）	(169)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4号）	(170)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172)
关于启用新版土地证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0号）	(176)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359号）	(189)
关于对原铁路用地土地使用权问题的批复（国土资函〔2001〕441号）	(201)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31号）	(202)
关于跨越或穿越铁路用地土地权属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2〕84号）	(204)
关于处理农村集体土地权属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2〕181号）	(205)
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183号）	(206)
关于印发新版土地证书样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14号）	(208)
关于供销合作社使用土地权属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2〕328号）	(209)
关于带地入社土地确权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2〕437号）	(2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登记人员持证上岗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3〕44号)	(211)
关于在浙江、广东两省开展土地登记自我举证试点工作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3〕52号)	(222)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收费性质 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3〕117号)	(224)
关于评选表彰全国土地登记土地调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3〕281号)	(228)
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3〕287号)	(244)
关于依法做好退耕还林中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3〕302号)	(247)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3号)	(249)
关于表彰全国土地登记和土地调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命名全国地籍 管理工作百强县的决定(国土资发〔2003〕395号)	(251)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9号)	(260)
对有关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权限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209号)	(261)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土资厅函〔2004〕224号)	(262)
关于确认海涂、滩涂土地权属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281号)	(263)
关于国有土地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312号)	(26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证书印制发行工作的函(国土资厅函〔2004〕523号)	(265)
关于印发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文书格式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5〕57号)	(266)
关于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函〔2005〕627号)	(276)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证书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6〕69号)	(277)
关于开展全国土地登记规范化省际互查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6〕137号)	(278)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函〔2006〕485号)	(281)

关于报送 2007 年第一季度土地抵押登记数据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 53 号)	(282)
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7] 60 号)	(286)
关于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94 号)	(287)
关于注销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7] 162 号)	(290)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291)
对如何认定土地登记中的初始土地登记问题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7] 220 号)	(301)

三、土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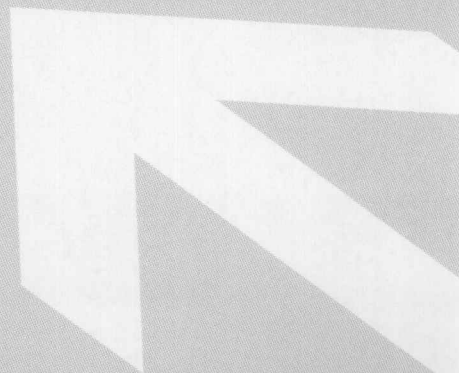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的补充规定和说明的通知 ([1987] 国土[专]字第 2 号)	(304)
关于印发《日常地籍管理办法〈农村部分〉(试行)》的通知 ([1992] 国土[籍]字第 8 号)	(307)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1993 年 6 月 22 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 TD1001-93)	(321)
关于印发《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98] 国土[籍]字第 36 号)	(344)
关于 1998 年土地变更调查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1998] 32 号)	(362)
关于加强土地变更调查与统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 123 号)	(364)
关于耕地抛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函[1998] 336 号)	(371)
关于认真开展 1999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 159 号)	(372)
关于对园地地类划分意见的函(国土资函[1999] 429 号)	(377)
关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	(380)
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 106 号)	(383)
关于利用 2000 年度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执法检查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 319 号)	(389)
关于开展 2000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 222 号)	(406)

关于做好 1:1 万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籍发[2000]1号)	(411)
关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管理和省级成果汇交的通知 (国土资籍发[2000]2号)	(415)
关于做好西部大开发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汇总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0]100号)	(416)
关于印发西部大开发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实施方案和技术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156号)	(419)
关于开展地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评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87号)	(439)
关于开展 200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19号)	(445)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	(452)
关于汇总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成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2]11号)	(464)
关于开展 200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试点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2]59号)	(467)
关于对应用遥感技术更新土地利用现状图示范项目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2]121号)	(468)
关于落实全国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有关问题的函 (国土资函[2002]131号)	(469)
关于开展东部地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236号)	(475)
关于开展 2002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47号)	(494)
关于下达环北京地区资源与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运行系统建设计划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3]137号)	(515)
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采用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3]139号)	(516)
关于做好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12号)	(517)
关于开展 2003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31号)	(531)
关于 2003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4]13号)	(555)

关于 1:1 万土地利用数据建库基础资料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4] 407 号)	(558)
关于地类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 140 号)	(559)
关于开展 200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144 号)	(560)
关于对贵阳市监狱土地地类认定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 547 号)	(566)
关于对民政部 1:100 万和 1:400 万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4] 164 号)	(567)
关于有土草皮生产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 395 号)	(568)
关于核查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4] 77 号)	(569)
关于 2004 年土地变更调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 108 号)	(571)
关于报送环北京地区资源与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情况报告及成果的函 (国土资函[2005] 1008 号)	(572)
关于开展 200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 155 号)	(583)
关于天津市申请变更滨海新区强度以上盐渍化耕地地类问题的函 (国土资函[2005] 851 号)	(591)
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确认技术规范》 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5] 95 号)	(592)
关于启用新《土地利用分类》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5] 541 号)	(598)
关于开展 200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 200 号)	(599)
关于检查确认土地利用数据库成果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6] 373 号)	(616)
关于 2006 年土地变更调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土资电发[2006] 43 号)	(617)
关于开展典型地区建设用地季度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6] 79 号)	(619)
关于开展 200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17 号)	(627)

关于开展 2007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实地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 215 号)	(639)
关于印发《实际耕地与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确定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 207 号)	(642)
关于开展全国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汇总试点工作的通知	(644)
关于对江苏省 2007 年土地变更调查有关地类问题请示的复函	(650)
关于对土地利用基础图件和数据更新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	(651)
关于配合做好 2007 年度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 189 号)	(652)
关于试行《国土资源管理形势分析调查统计制度》和《国土资源统计 季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332 号)	(654)
关于 1998 年土地变更调查情况的报告(国土资发[1999] 49 号)	(711)
关于 1999 年土地变更调查情况的报告(国土资发[2000] 5 号)	(715)
关于 200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国土资发[2001] 38 号)	(719)
关于 2001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2] 11 号)	(721)
关于 2002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3] 37 号)	(723)
关于 2003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4] 13 号)	(726)
关于 2004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5] 31 号)	(729)
关于 2005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6] 30 号)	(733)
关于 2006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7] 43 号)	(738)
关于 2007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8] 47 号)	(742)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 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日

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 合法权益的意见

国有农场的土地是国有农场经济发展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有农场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农副产品和战略性物资，对繁荣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有农场还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农场使用的国有土地被周边乡村集体、农民个人以及非农垦单位挤占的现象严重，一些国有农场的土地权属争议也非常突出，个别地方甚至引发纠纷或械斗，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为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妥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依法确认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从有利于国有农场和农村经济发展出发，本着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妥善解决土地权属争议，依法、公平、公正、合理地确认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组建国有农场的批文和国有农场与

周边农民集体签定的用地协议书，原则上应作为确认国有农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据。但是，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 1962年实行劳动、土地、耕畜、农具“四固定”时将国有农场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土地固定给农民集体所有且该农民集体使用至今的，应当确认该农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国有农场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土地划拨给其他单位并使用至今的，按使用现状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国有农场所属单位成建制移交给地方或者从国有农场成建制独立出来的，根据移交或批准文件，确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

4. 经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同意，国有农场土地已转由其他单位使用的，除承包、租赁、借用方式使用的外，按现状确认该使用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1962年“四固定”后至1982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发布前，对国有农场和周边农民集体相互越界使用至今的土地，由各地按照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相关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实行场社（队）合并或以场带社（队），后来场社（队）分开的，原则上按场社（队）分开时双方签定的划地协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未签定协议也未发生争议的，按使用现状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确有书面协议借用农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出借方。协议到期的应予退还，一时不能退还的，双方签定继续借用协议。

（五）对土地使用权已确认给国有农场，但现使用者确实一时难以退还的，可与农场协商，采取承包、租赁或股份合作的方式继续使用土地。

（六）对国有农场和农民集体现使用的有争议的土地，因土地权属资料不清，无法查证土地权属来源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各自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七）对其他单位或个人越界抢占的国有农场土地，其土地使用权无条件确认给国有农场。

（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确权的具体原则，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确定。

二、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的工作步伐

（一）各地应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技术要求，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的工作步伐。凡权属来源清楚、无争议的土地，要抓紧登记发证；对有争议的土地，调处一宗，登记一宗。为减少工作重复，维护土地确权登记结果的统一性，各地应加快开展农村特别是国有农场周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登记发证工作。

(二) 国有农场土地权属登记发证的费用原则上由农场承担, 由农垦部门在业务经费中予以安排。为节省开支, 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权属调查的基础上, 农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 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地籍测量。

三、坚决制止非法侵权行为,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一) 制止非法侵占国有农场土地行为, 加强对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国有农场土地, 确需占用农场土地搞建设的, 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并依法给予补偿和安置, 不得随意强行划转国有农场土地。对少数侵占国有农场土地的不法分子, 要坚决依法查处; 对非法占用国有农场土地的, 要坚决退还; 对破坏国有农场财产、挑起事端的, 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对违反法律规定程序将国有农场所属土地确定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除宣布其批准文件和证书无效外, 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 加大执法力度, 保证行政裁决的有效执行。要采取行政的、法律的手段, 加大执法力度, 做到政令畅通, 对拒不执行行政裁决的, 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做好宣传教育, 提高依法用地的自觉性。各地应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法制教育, 提高群众依法用地的自觉性, 维护农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国有农场要充分发挥科技和产业化示范带动作用, 帮助当地农村发展经济, 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四、加强领导和管理, 切实解决国有农场土地问题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 不仅关系到农垦系统自身的发展, 而且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解决国有农场土地问题。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 积极履行职责, 依法调处土地权属争议, 切实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农垦部门和国有农场要主动配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 并加强对国有农场土地的使用管理, 提高土地使用率和产出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作出报告。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土地资源的资产价值得到体现，逐步适应城市建设、企业改革、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但目前国有土地资产通过市场配置的比例不高，透明度低；划拨土地大量非法入市，隐形交易；随意减免地价，挤占国有土地收益的现象严重，使得大量应有国家取得的土地收益流失到少数单位和个人手中。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对土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而且滋生腐败现象。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切实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是规范土地市场的基本前提。只有在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实现土地资产价值，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要抓住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把土地利用引导到对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改造上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各地要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积极稳妥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对依法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坚决收回。

坚持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城市政府对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供应。各地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经批准设市的市辖区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土地必须纳入所在城市用地统一管理、统一供应。对已经列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村镇建设和乡镇企业用地也要按城镇化要求，统一规划、开发。

为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对建设用地试行收购储备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可划出部分土地收益用于收购土地，金融机构要依法提供信贷支持。

二、严格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突破。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其他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依法实行有偿使